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6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76号，以下简称为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收土地面积核减0.2752公顷。
- 二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0.4185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”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3.9836公顷”调整为“4.1269公顷”，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”。
- 四、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76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 
1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  
2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